

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困难救助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职工救助金管理，不断完善困难职工救助保障机制，做到精准、规范开展工会困难帮扶工作，依照《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章程》、《广东省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广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困难职工家庭的救助是对政府救济、工会帮扶的一种补充，救助工作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为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基金会救助资金来源为：

（一）社会捐助资金：包括社会团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个人、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捐赠资金；

（二）投资收益；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救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在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广州市属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中，因收入低、重大疾病、突发意外伤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在职职工可向基金会申请救助。

第五条 困难救助分为季度生活救助和临时救助，具体对象包括：

（一）**季度生活救助对象为：**经基层工会（区总工会、市属产业工会、市直属单位工会及其下属单位工会）帮扶救助后，近6个月内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仍低于广州市低收入家庭标准（即1.5倍“低保”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

（二）**临时救助对象为：**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近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理赔、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市总工会救助和其他补助后，个人支出费用或者财产损失达到支出限额（10,000元）的可申请临时救助（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3倍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支出限额为4000元）。

1. 因遭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破坏，家庭财产损失惨重的；
2. 因遭遇刑事伤害、交通意外、罹患重大疾病等突发意外产生巨额医疗费用难以承担的；
3. 因见义勇为、保护国家财产受伤严重的；

4. 被认定为因工死亡，产生巨额医疗费用的；
5. 农民工因拖欠工资造成短暂生活困难的；
6. 其他存在特殊困难需要救助的职工家庭。

第六条 家庭月人均纯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非工资性收入：包括投资收入、保险红利返还收入、商业活动收入、租金收入、养老金、低保金、互助保障计划补助、市总工会救助金等。

第七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在校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的，将不纳入计算家庭人口和家庭月平均收入。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会不予救助：

- （一）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 （二）选择高收费私立医院或在国外治疗疾病的；
- （三）自残、自杀、醉酒或吸毒的；
- （四）故意犯罪的；

(五) 故意隐瞒家庭人员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的;

(六) 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 近 12 个月内未经基层工会(区总工会、市属产业工会、市直属单位工会及其下属单位工会)救助的职工家庭。

第九条 对已通过“环卫职工特殊困难救助基金”救助的困难环卫职工,原则上不再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章 困难救助标准

第十条 基金会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如下:

(一) 季度生活救助

困难职工每隔一个季度可申请一次季度生活救助,一年不超过两次,每户每次给予 1000 元救助金。

(二) 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为职工本人,每户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4000 元救助金;救助对象为职工直系亲属,每户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2000 元救助金。

第十一条 超出上述困难情形外的特殊困难救助,由基金会理事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职工本人和职工直系亲属双方(“双职工”)因同

一事件申请临时救助的，原则上只对其中一方进行救助。

第十三条 同一季度内已给予临时救助的困难职工家庭，不再给予生活救助。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基金会按季度开展困难救助工作，救助申报时间为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则顺延至下一季度。

第十五条 困难职工救助申报程序：

（一）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工作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救助申请表，视实际困难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 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最近6个月的收入证明；
2. 有效期内的《低保证》和《低收入证》复印件（核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但未申请低保的需附相关说明）；
3. 有效期内的无劳动能力证明；
4. 有效期内的学生就读证明；
5. 重大疾病诊断证明（病理报告、住院记录等）和医疗费用支出证明；
6. 突发意外事件的事实证明和经济损失情况证明；
7. 其他基金会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由工作单位工会核实职工困难情况并提出初审意

见；

（三）由各区总工会、各系统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汇总救助申请情况并提出复审意见，确认无误后将所有材料报送至基金会。

第六章 救助金审批和管理

第十六条 救助审批程序：

（一）基金会会同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提出救助意见确定救助金额，并报送市总工会审阅；

（二）基金会将救助批复及救助金划拨通知单统一下发至各区总工会和各系统工会；

（三）救助金由基金会以银行划账方式划拨到各区总工会和各系统工会，并由其在一个月内向困难职工本人发放救助金；

（四）各区总工会和各系统工会发放完毕后将银行划账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送至基金会存档。

第十七条 救助金原则上应采取非现金支付形式，各区总工会和各系统工会通过银行划款方式统一划拨至困难职工本人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对账单存档备查。因特殊原因需采用实名制签收的，经基金会同意后，由困难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签名确认，并将签收表作为报销原始凭证。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收到救助金时，列入“其他应付款—困

难职工救助金”科目核算，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困难职工救助应由困难职工自愿申请，申请表需由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各区总工会和各系统工会发放救助金后应尽快将发放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基金会，逾期不报的，基金会将不接受下一季度的救助申请。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将定期对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并对已领取救助金的困难职工进行回访。

第二十二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困难救助金的职工，由基金会停止其困难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并在三年内不予救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